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就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54.08km输水干线工程项目签署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54.08km输水干线工程项目

合同范围：埋置式双胶圈预应力钢筋砼管、钢管件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额执行完后终止（本工程项目完工之日止），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具体采购需求开展备货、供货事宜，并于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20日内按书面通知的分批供货时间要求，完成备货并发货至指定位置。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陆万柒仟零伍拾柒元贰角贰分（55,267,057.22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610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注册资本：18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建东

成立日期：1986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海水淡化处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计量服务；灌溉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造林；园艺产品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类合同总额（不含本次）合计约为6,655.93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埋置式双胶圈预应力钢筋砼管、钢管件。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贰拾陆万柒仟零伍拾柒元贰角贰分（￥55,267,057.22元）（含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4、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货物验收

4.1交货地点：本合同交货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中国水电十五局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54.08km输水干线工程项目或者本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分批交货且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书（单）载明地点为准，卸货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2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额执行完后终止（本工程项目完工之日止），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具体采购需求开展备货、供货事宜，并于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20日内按书面通知的分批供货时间要求，完成备货并发货至指定位置。

4.3货物验收：乙方应随每批货物附一份货物清单、出厂质检合格证书、材质单等必要文件。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指定联系人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若有争议，需当即提出，双方应对其进行书面记载，并另行协商处理。双方在处理异议的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质量和数量方面能满足需方工程的正常施工；乙方货物供应随车附有货物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取样检测。货物经检验、检测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据，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依据，也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的最终认定，乙方供应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全部要求并对货物质量负全责。

5、违约责任

5.1延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违约金在支付货款时扣除。违约金以逾期货值为基准，每逾期1日计收1%。如乙方交货延期超过14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5.2拒绝供货：若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拒绝供货，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采取“无担保”方式，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3质量缺陷：若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乙方须承担质量问题或瑕疵货物价值金额三倍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

7.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55,267,057.22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6%。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建厂房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厂房暨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业务需要，在浙江省海宁市海昌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厂房，并与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森建设”）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施工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3,320万元。公司投资项目为建设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级弹性地板项目，本次投资先新建厂房，新建厂房将部分用于仓储，后续公司将依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在满足仓储需求的基础上，对建设的厂房作出其他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厂房暨签订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原施工合同的议案》，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公司解除与卡森建设签署的原施工合同，同时授权管理层在原施工合同金额范围内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原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鉴于目前公司国内订单逐步转移至东南亚国家，使用部分在建厂房已能满足现有仓储等原定需求，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剩余部分未有明确规划的在建厂房以4,137.74万元出售给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实业”）。

华立实业临近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地，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意向和能力购买在建厂房，华立实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在建工程出售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63086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月松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71-2号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机织布、塑料制品、环保机械、印刷复合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电器、皮革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股东情况：张月松作为控股股东，持股占比62.89%，实际控制人为张月松。

华立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华立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48	21,671
负债总额	10,662	10,107
净资产	10,485	11,56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8,734	14,667
利润总额	1,347	1,087
净利润	1,347	1,087

注：2025年1-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出售在建厂房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G524国道西侧、石泾路南侧，具体包括拟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6,73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面积41,583.95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14.18平方米，目前该房产建筑尚未完工及未办理产权证书。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厂房的基本情况

乙方欲购买甲方的在建厂房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G524国道西侧、石泾路南侧的在建工程，具体包括拟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673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面积41583.95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14.18平方米，目前该房产建筑尚未完工及未办理产权证书。

甲方陈述并保证其对标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拥有完整、合法、无争议的权利，该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权属纠纷。

第二条 交易价格

1、经双方确认，本次标的厂房交易总价为人民币4,137.7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乙方将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137.7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余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在2026年1月31日前付清。

2、交易过程及后续业务办理如产生各项税费均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税务机关的规定由纳税义务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支付完上述金额后，有权对上述交易厂房自行办理产证。在乙方按约定支付款项前提下，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标的厂房的建设、验收及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手续。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在现有在建工程相关合同中补充加入乙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当承担拟转让在建工程部分后续应当承担的金额，具体以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甲方承诺不再将该厂房出售给其他人，在乙方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不再就已出售厂房自行办理产证，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标的厂房的建设管理权移交乙方，乙方有权自行负责转让部分后续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相关费用与风险将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因厂房相邻产生纠纷，双方将基于友好协商原则解决问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情况外，双方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且不低于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处置损益约5万元，影响净利润约4万元，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受到国内订单转移海外生产基地影响，公司继续持有全部在建工程将产生资产闲置，转让在建工程有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回笼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相关价格已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华立实业签订的《在建厂房出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公司”）签订《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41%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3.993亿元。根据美伦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与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之交易的补充协议》约定，其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993亿元的交易差价，与上述交易作价相抵后，本次交易公司无需再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美伦公司同意将剩余4%股权继续质押给公司且将已支付的5,000万元转为保证金用于担保其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目前，瑞盛生物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涉及瑞盛生物营业执照信息变更）和剩余4%股权的质押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瑞盛生物股权由55%变更为96%，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报告，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欧派集成对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后的《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相关变更事项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派集成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一层
经理备案	姚良柏	-
监事备案	冯红英	-
董事备案	谭钦兴，姚良柏，钟华文	姚良柏

二、欧派集成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欧派集成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9687E

4、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一层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3月5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177）	1,000万元	2025.12.17-2026.02.13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4%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5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46)	5,100万元	2025.02.05-2025.02.28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3%	募集资金	无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77)	5,100万元	2025.03.03-2025.03.31	保本浮动收益	1.30%-2.13%	募集资金	无	是
3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35期	6,100万元	2025.02.11-2025.05.1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9%	募集资金	无	是
4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018）	5,100万元	2025.04.03-2025.04.30	保本浮动收益	1.30%-2.20%	募集资金	无	是
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045)	4,100万元	2025.05.19-2025.08.19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0%	募集资金	无	是
6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656期，产品编码：C25A04656	6,100万元	2025.05.19-2025.08.17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5%	募集资金	无	是
7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646期产品编码：C25A11646	5,200万元	2025.08.26-2025.1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2%	募集资金	无	是
8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136)	4,000万元	2025.09.1-2025.12.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5%	募集资金	无	是
9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270期产品编码：C25A24270	6,100万元	2025.12.10-2026.03.12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	募集资金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1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5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收到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回执》”），同意全资外公司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煤业公司”）资源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现将《回执》内容公告如下：

单位及项目名称：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项目

建设规模：30万吨/年

建设地址：宝清县小城子镇

联合试运转期限：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申请文号：双煤呈〔2025〕116号

备案编号：2025年第24号

申请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备案时间：2025年12月17日

备案意见：

1、收到备案文件及联合试运转方案，予以备案；

2、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申请延期；

3、超过联合试运转期限的，必须立即停止联合试运转，严禁以联合试运转名义组织生产；

4、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程规章规定，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不安全的立即停止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期间发现方案不完善，应及时修改补充；

5、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有关规定组织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专项验收；

6、联合试运转结束前，要按照黑煤规划发（2020）1号文件第十六条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同时，做好竣工验收前各项准备工作。

大雁煤业公司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大雁煤业公司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静波、杨尚渤、独立董事周夏飞、邵雷雷、徐进以网络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选举陈国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夏飞女士（独立董事）、邵雷雷先生（独立董事）、陈国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任召集人。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1）和《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军华	78,372,560	47.15
2	陈万顺	24,754,800	14.89
3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120	3.45
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92,575	1.56
5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常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1	0.93
6	王钥丽	1,303,155	0.78
7	张鹏	1,189,804	0.72
8	涂筱莲	1,029,682	0.62
9	张海	1,018,202	0.6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771	0.5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军华	78,372,560	47.15
2	陈万顺	24,754,800	14.89
3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120	3.45
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92,575	1.56
5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常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1	0.93
6	王钥丽	1,303,155	0.78
7	张鹏	1,189,804	0.72
8	涂筱莲	1,029,682	0.62
9	张海	1,018,202	0.6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771	0.58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3月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731,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54%，成交均价为15.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20.12万元。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股票的锁定期为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20,731,400股变更为22,804,5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3月8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7年3月8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2,804,54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4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12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